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机制(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6月18日

抄送：厅领导班子成员，省安全生产第九督导组。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领办督办工作机制(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扎实推进文旅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文旅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职责，建立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机制。

第二条 厅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相关处室依照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厅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办领导，负责领办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厅机关处室按领办领导要求开展督办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必要时可联合相关处室及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共同进行督办。文旅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第三条 存在下列重点隐患问题的应当组织开展领办督办工作：

(一) 上级部门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并交办的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二）省内相关部门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三）厅机关处室工作中发现并需要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四）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上报需要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五）媒体报道或群众实名举报经核实后需要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六）其他需要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第四条 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工作依照下列程序：

（一）拟办。厅市场管理处负责汇总梳理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需要领办督办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拟制领办督办清单，提出领办督办意见。

（二）审定。厅主要领导负责审定拟办意见并签发《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单》（附件）。

（三）领办。领办领导根据《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单》，领办相关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

（四）督办。督办处室根据《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单》，拟定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安排，认真开展督办工作。

（五）办结。督办处室按照一事一报要求，在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后，提交办结报告，由处室主要负责同

志和领办领导审定后报厅市场管理处备案。

(六) 归档。厅市场管理处将领办督办过程中形成的请示、报告、方案等重要资料进行编号整理，形成资料台账。

第五条 领办领导是推动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领办任务，适时深入有关问题和风险隐患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检查，必要时督促有关责任地区和部门一起参与，共同推动重点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第六条 督办处室要加强督促检查，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等现象，对督办事项要及时办理，按时按质完成。在抓好领办督办重点隐患问题整改的同时，要注重排查整治类似问题，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推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常态长效。

第七条 对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甚至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本工作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单

编号：2020XXX

安全生产 重点隐患问题			
签发领导		领办领导	
督办处室（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责任主体单位		负责人	
整改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整改措施：			